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沈明賢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」、「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第495條之1規定「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。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5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抗告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